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970号）核准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7,500万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，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授权有效期的延长，公司董事会拟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

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0-00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970号）核准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7,500万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，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授权有效期的延长，公司董事会拟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。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,491.8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0-00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，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3,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的 23,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0-00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产品（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）。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0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慧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